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0日、2016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向包括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股份500万股，每股2元人民币，共募

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 BE 九层流线型共挤吹膜生产线的设备投入，暨购买加拿大宾顿工程公司 (BRAMPTON ENGINEERING INC) 的现代化 BE 共挤吹膜机器设备一台。募集的资金已由认购股份的人员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前存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人民币入资资金账户 8110501013800628327 账号内。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209 号《验资报告》。

公司上述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关于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894 号）。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2016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6-017）。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在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开设账号为8110501013800628327的账户作为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8110501013800628327	10,001,833.33	活期
合计			10,001,833.33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在专用账户进行存储。2016年11月30日，公司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

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加拿大宾顿工程公司 (BRAMPTON ENGINEERING INC) 的现代化 BE 九层流线型共挤吹膜设备一台，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自有资金支付了 150 万美元折人民币 10,274,250.00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锡太平洋尚未办理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垫付设备款的相关手续。另外，锡太平洋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833.33 元，锡太平洋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001,833.33 元。

2017 年 2 月 8 日，锡太平洋办理了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垫付设备款的相关手续。因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锡太平洋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 5,683.03 元。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严格遵循《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